

金华市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发〔2022〕28号

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稳步提升困难群众收入水平，持续加大兜底“提低”力度，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以下简称“低保标准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

低保标准实行全市一体化，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0%和上年度低保标准，结合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进行测算，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确定每年低保标准调整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出台。

二、2022年度全市低保标准

2022年12月1日起，全市低保标准统一调整为1050元/月。
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原财政渠道列支。

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